

如何與國產署 共同改良利用國有土地

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廣告

多元活化國有資產

國有非公用土地運用原則，依序為「國土保育」、「公用優先」、「促進地利」；以往著重租、售業務，自101年修正國產法53條規定，500坪以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，不得標售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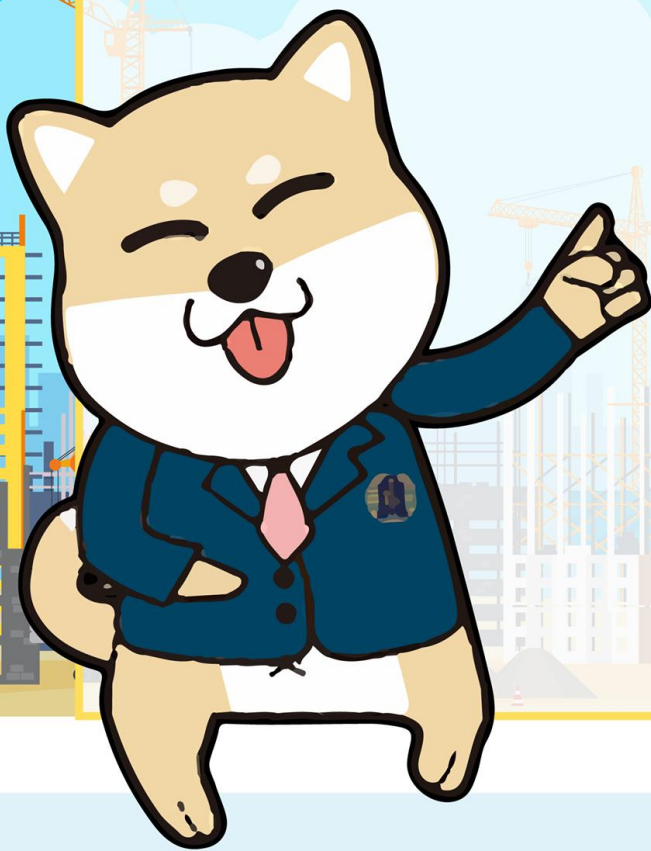
國產署乃積極辦理國有財產功能轉型，將業務調整為以加強土地活化為導向。

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廣告

結合產業創造多贏

多元活化方式中，**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業發展需求，共同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，為近年來本署積極推動業務**，除可提升國有資產運用效益外，並可結合地方產業、人文、歷史特色，達成增裕公庫，及提供民眾優質生活環境之政府整體多面向績效。

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廣告

共同改良利用業務效益

1. 兼顧財政及政策效益

可善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權力及行政資源，加速開發進程，強化開發效益，收益可分收並挹注地方財政收入，降低開發阻力。

2. 客製化服務

強調客製化，過程開放參與，貼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廠商需求，以顧客為導向。



共同改良利用業務介紹

對象

- ★ 中央機關
- ★ 地方政府

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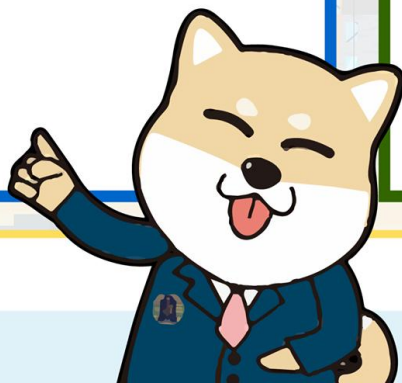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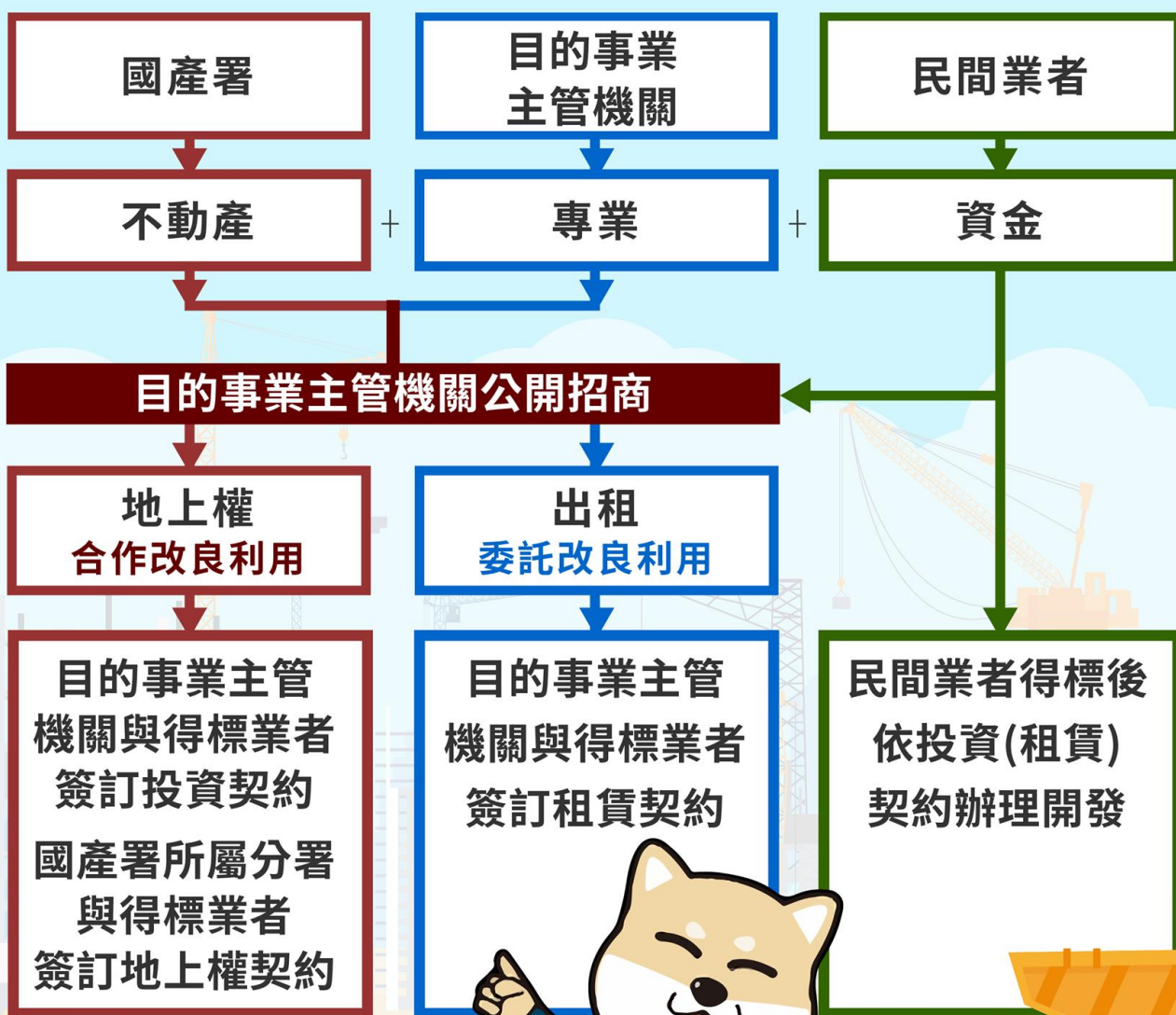
- ★ 委託改良利用
以出租方式釋出國有非公用不動產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規劃開發事業項目、辦理公開招商、與廠商簽訂租賃契約及後續履約管理事項。
- ★ 合作改良利用
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釋出國有非公用土地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規劃開發事業項目、辦理公開招商、與廠商簽訂投資開發契約及後續履約管理事項，執行機關負責與廠商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。

收益項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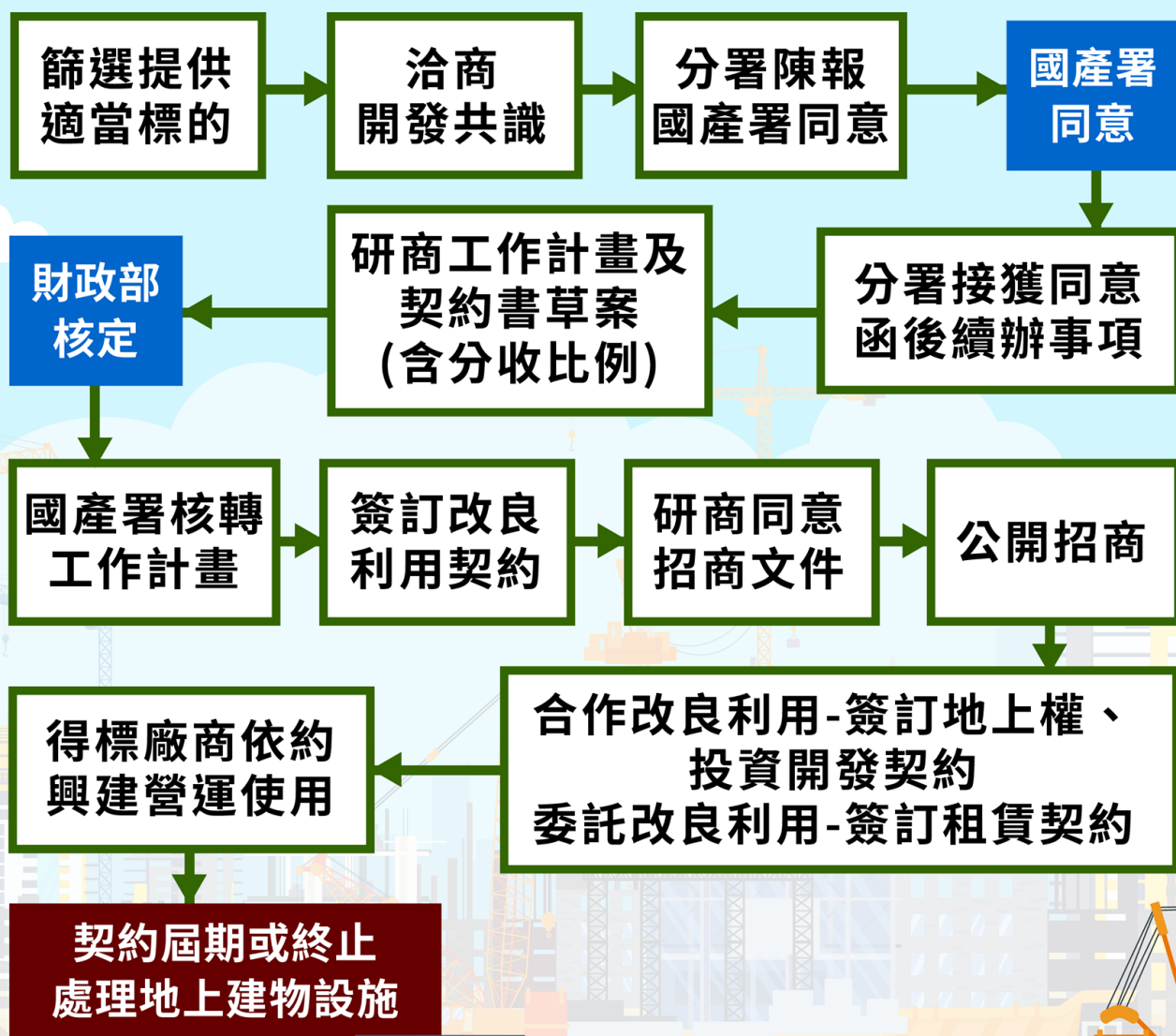
- ★ 委託改良利用
租金、營運權利金
- ★ 合作改良利用
開發權利金、營運權利金、地租



共同改良利用運作模式



共同改良利用办理流程



金馬辦事處
082-372463

北區分署
02-27814750

基隆辦事處
02-24346270

桃園辦事處
03-3379156

新竹辦事處
03-5422104

苗栗辦事處
037-350668

宜蘭辦事處
03-9316122

中區分署
04-23025353

彰化辦事處
04-8379260

南投辦事處
049-2390100

雲林辦事處
05-5323295

嘉義辦事處
05-2718165

花蓮辦事處
03-8339399

台南辦事處
06-2111818

南區分署
07-2293670

臺東辦事處
089-331646

屏東辦事處
08-7666760

澎湖辦事處
06-9270696

想了解更多資訊嗎？
歡迎電洽國有財產署各分
署、辦事處詢問！

